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4日，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甬新III 202010#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16869.65m²，占地面积 205258m²），实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和 40 万套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激光打码机器人 1 台、T7 热处理线 1 条、加工中心 28 台、组装线 8 条、摩擦焊机 8 台、高压清洗机 2 台、超声波清洗线 1 台、氦检验机 1 台等）、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生产线的主要设备（激光焊接机 8 台、组装线 10 条、钎焊炉 3 台、冲床 4 台、锡焊设备 1 台、辊压机 1 台、热处理炉 1 台、氦检验机 7 台等）、电火花 8 台、磨床 1 台、加工中心 23 台、合磨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环评报告表》；2023年9月开始建设，2024年3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1MA2J3L9257003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0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产品电动四向调节转向管柱 40 万套/年、CD-EPS 电动助力转向管柱 10 万套/年、DP-EPS 电动助力转向器 10 万套/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尚未建设角磨机 6 台、涂胶设备 6 台、注塑机 3 台、选择焊机 1 台、改性醇清洗设备 1 台、碳氢清洗设备 1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热处理工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剂侧总成热处理工艺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和锡焊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5m³/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生化”）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中总铝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

3、噪声

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废反渗透膜、沉渣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中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机油、浮油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和废空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含油抹布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切削液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2024年5月编制了《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四期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H）-2024-030L）。

企业已组成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紧急药品、担架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2日至5月14日对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产品热处理工艺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剂侧总成热处理工艺天然气燃烧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限值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和锡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总铝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相关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VOCs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